

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

序号	行政相对人名称	行政相对人类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工商注册号	组织机构代码	税务登记号	社会组织登记证号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	行政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类别	处罚内容	罚款金额(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金额(万元)	暂扣或吊销证照名称及编号	处罚决定日期	公示截止期	处罚程序类型
1	荣成市志刚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法人	91371082312941037G					身份证	于佳彬	荣综执罚决字【2024】S2号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2024年4月19日荣成市志刚建筑安装有限公司将施工中产生的建筑垃圾交给个人处置，处置量为300立方米，2024年4月19日，我局对荣成市志刚建筑安装有限公司下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责令于4月23日完成建筑垃圾清理工作，荣成市志刚建筑安装有限公司于4月22日完成整改，该行为违反了《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三条“施工单位不得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的规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799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则》第六条、第九条。	警告、罚款	1. 警告； 2. 罚款壹万伍仟元。	1.5			2024/4/29	2027/4/29	一般程序